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程丽、卢迪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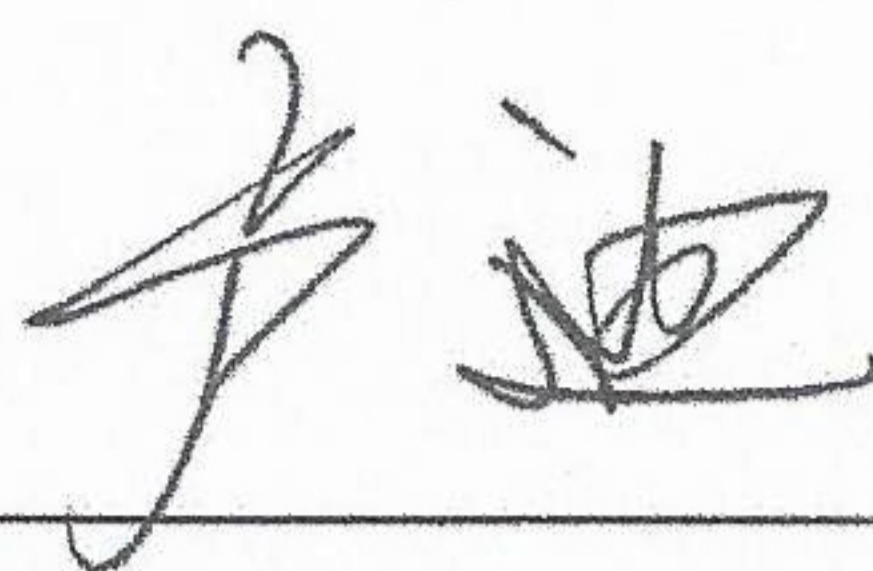
孟焰



程丽



卢迪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